

涉案金额超亿元

上海交大昂立原3高管受审

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原高管兰先德、范小兵、叶文良被提起公诉。昨日上午9点半,此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据了解,兰先德涉嫌伙同范小兵,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570余万元,挪用公款5500万元;涉嫌伙同叶文良共同侵吞公共财物4750余万元,挪用公款3500万元。

自从2007年12月底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兰先德、范小兵和叶文良已经在上海静安区看守所度过了一年之久。

有上海本地媒体报道称,至今兰先德依然坚称自己无罪,而3名高管皆聘请了国内著名的律师为其做无罪辩护。

昂立3个前高管成被告

据检方指控,兰先德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总裁,范小兵、叶文良系原副总裁。2002年,松江区某街道将下属某房地产公司转让给交大昂立公司以及叶文良等个人。后在该房地产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兰先德伙同叶文良,未经董事会讨论,擅自决定交大昂立公司放弃增资权,致交大昂立持股比例由80%降至48%。

经评估,交大昂立公司因放弃增资权实际被侵占的资产价值4700余万元,兰、叶从中各占有685万余元。

2003年至2004年间,兰先德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范小兵,将交大昂立公司下属的上海某生物实业有限公司5500万元资金借给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用于房地产开发,共同收受该置业公司分红款1570余万元,兰先德分得845万余元,范小兵分得725万余元。后该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2004年12月,兰先德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叶文良,在两人参股的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某工贸实业总公司收购交大昂立公司法人股的过程中,由交大昂立公司下属公司代某投资公司付清3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兰先德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三项罪名

后该投资公司将该款项全部返还。

检方指控三项罪名

检方到底以什么罪名起诉兰先德一直是外界关注的焦点。

“刚开始时检方是以涉嫌干股型受贿的名义逮捕兰先德几个人,现在罪名发生了变化,不再提干股型受贿了。”知情人士告诉记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

根据检方起诉书,检方指控兰先德等3人犯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方面,检方认为问题主要出在茸北房产拟增资扩股(后改名为昂立地产)上。

检方起诉书指控兰先德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叶文良未经交大昂立董事会讨论,擅自决定交大昂立放弃增资权,增资80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认购,交大昂立持股比例因此降至48%。

经检方委托评估发现,茸北房产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8亿余元,交大昂立因放弃增资权

实际被侵占的资产价值为4753万余元,兰先德和叶文良从中各占有685万余元。

这构成了检方指控的共同贪污罪,而在挪用公款罪上,检方认为3人挪用公款高达9000万元。

检方起诉书显示,“兰先德伙同范小兵,将交大昂立下属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5500万元资金借给捷捷公司用于杨行地块的开发,挪用公款5500万元”。

而另外一笔3500万元的挪用公款,检方起诉书显示,上海蓝鑫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3.5元收购1000万股交大昂立法人股,兰先德持有蓝鑫投资13.75%股权,其大股东名单还包括叶文良、范小兵。

2004年12月,兰先德、叶文良指示交大昂立和昂立地产分别以借款形式,向茸北工贸的上级单位上海茸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余下的500万元款项则由滞留在茸北资产账上的一笔昂立房产的规划土地款进行冲抵。

2007年10月,蓝鑫投资归还了昂立房产和交大昂立的3500万元,检方据此认为兰先德、叶文良两人共同挪用公款3500万元。

对于受贿1571万,起诉书认为兰、范等人实际上拥有捷捷公司股权的20%,但被告人兰先德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范小兵,共同收受捷捷公司可分享红利中的30%部分的分红款(两人未出资)共计1571.3万余元,兰先德个人分得845万余元,范小兵个人分得725万余元。

为此,检方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起诉兰先德等3名高管。

辩方做无罪辩护

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兰先德等3人的律师都将做无罪辩护。

在贪污罪方面,检方认为兰先德擅自决定交大昂立放弃增资权,辩方认为兰先德有权就一些投资做出自己的决定,“这是董事会授权的。”接近辩方的知情人士透露。

上述接近辩方人士则提供了一份名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中对兰先德进行了相关授权,“董事会授予总裁对外中长期投资审批权,审批权限为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而此次增资800万并没有超过2000万元上限,因此,该人士认为兰先德有权去做这件事。

在挪用公款上,尤其是5500万用于杨行地块开发的资金,辩方也有自己的看法。

有声音认为是否判断为挪用公款,核心问题在于借款主体是交大昂立公司还是诺德公司,是单位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一位业内刑法专家认为,5500万出借主体是诺德公司,不是个人,“根据公司法,诺德公司与交大昂立公司是两个独立的法人。”

事实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对交大昂立下属诺德公司向捷捷借款均有明确记载。

由于出借的5500万元不仅收回了本金,还获得了高额利息,诺德公

司董事会对这笔借款进行了追认。

因此前述刑法专家认为,这是诺德公司的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因此诺德公司向捷捷出借5500万元的行为不符合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法律特征,属于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辩方对检方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起诉兰先德亦有较大争议,由于检方控诉的部分罪名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兰先德是否是国家工作人员成为控辩双方争论的焦点。

上述接近辩方的人士对记者表示,“同期的复旦光华公司高管被抓,属于公安局管辖,为什么昂立高管就属于检察院管辖?”上述这位知情人认为兰先德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不应由检察院负责。

而检方也有相对应的证据,据一位熟知内情的律师透露,检方曾经到上海交通大学有关部门开具了一份证明,证明兰先德是交大工作人员。

外界也注意到,兰先德于1997年由上海交通大学推荐至参股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不过,交大昂立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在内的股东均未提名兰先德,只是兰先德继续进入董事会并担任总裁。

据知情人士透露,兰先德的工资、福利待遇完全是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提供的,“人事档案可能继续留在上海交大”。

上述这位知情人士认为,不能根据档案来证明是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很多毕业出国的学生档案都留在学校,难道这证明这个学生仍然还是交大的吗?”

据悉,由于案情复杂,庭审或将持续两天,到5日结束。

一个有意思的插曲是,被检方控制之前,兰先德每做一件事似乎都有人写举报信,“甚至细节都很清楚。”知情人透露,“可见案情复杂。”

本报综合《21世纪经济报道》、《新闻晚报》消息报道

泰安一建设局局长贪污受贿一审判无期

说起周广玉,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机关干部尤其是建设部门的工作人员几乎人人皆知。一是因为自1998年至2005年,周广玉不管是在泰安市岱岳区房管局、建设局,还是在泰山青春创业开发区管委会,均是担任“一把手”;二是因为他人个人资产上千万元,拥有18家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典当、担保、制药等行业。

令人没想到的是,周广玉在岱岳区建设局局长的位置上栽了跟头。近日,他因受贿691万元、贪污31万元、挪用公款1100万元、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639万元,被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用公款注册个人公司

1999年9月,正值岱岳区搬迁新区,各项工程建设纷纷上马,时任岱岳区房管局局长周广玉,虽然手中握有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批等实权,但看到那些房地产开发商大把大把地赚钱,他心里还是有些不平衡,决定自己也注册几家这样的公司。于是,周广玉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房管局下属单位泰安市岱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公款420万元,注册成立了泰安市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手中权力的增大,他这种贪婪的私欲也越来越

大,甚至产生了想当亿万富翁的欲望。2000年至2006年,周广玉以他人名义购买了新泰市长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并先后用他人名义注册成立了泰安市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安市大地园艺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领域涉及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典当、担保、制药等五大行业。

2000年年底,周广玉想买下腾达水泥厂厂区内的20亩地个人搞开发,后感觉应该以公司名义买更合适,于是以他人名义注册了泰山区长合预制件厂,然后以预制件厂的名义花104万元购买了此地。后此地被市政府征用,拨付给预制件厂也就是周广玉个人补偿款600万元。

个人公司成谋利工具

周广玉利用做官又经商的便利条件,一方面把经办的公司作为自己非法谋利的工具,另一方面,则利用职权挪用公款,非法经营自己的公司。

2004年,山东省有关部门对周广玉购买的新泰市长城典当有限公司进行年检。按照规定,公司账上至少要有1000万元的资金并达到一定的业务量,否则将被取消营业资质。为此,周广玉让他人以新泰市长城典当有限公司的名义先后两次打借条,分别向岱岳区建设局下属的青春创

业公司借款300万元和200万元,并安排青春创业公司将500万元现款汇至长城典当公司。为增加业务量,归还借款时,典当公司先将320万元钱借给周广玉个人开的泰山区长合预制件厂,再由该厂将钱还给青春创业公司。另外180万元则先由典当公司借给其个人注册的山东泰山制药有限公司,再由该公司还给青春创业公司。

索要好处费

周广玉任岱岳区房管局局长、建设局局长、泰山青春创业园管委会书记期间,正值岱岳区新区搬迁、创业园初建之时,为了捞取好处,他打着建造新型城市的幌子,将获利上千万元的土地开发项目无原则地发包给南方一些开发商。“表面上看,周广玉是为发展地方经济着想,究其深层次原因,则是因为这些商家‘攻坚’力度大,而且项目完成后人就走了。他认为即使出了事,司法机关也无从查证。”办案检察官这样分析周广玉当时的索贿心理。

事实也的确如此。周广玉先后将能赚取几千万元的两个土地开发项目分别交给浙江温州和江苏溧阳的两家公司开发,他分别向这两家公司索要好处费700万元和600万元,最后这两家公司分别送给他265万元

和200万元。

通过公司收取贿赂

“在周广玉案中,受贿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收受财物转向通过开公司、搞工程等间接方式变相受贿,由原来的个人直接受贿转向由事先以他人名义注册的公司收取贿赂。”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周广玉所收受的大额款项均是通过其个人的公司以支付工程款、修理费、担保借贷、合资合作等名义来回转账,隐瞒犯罪所得,并将受贿所得作为公司运营的资金或进行营利性经营。”

办案检察官举例说,2003年,周广玉看到全区只有15家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想自己也成立一家,于是在没有任何技术和设备场地的情况下,借用别人1000万元资金,以他人名义注册了山东福瑞置业有限公司,而该公司实际上是个空壳公司,被其当作秘密账户使用,一旦别人把钱打到这个账户上,他就把钱转走。据他本人讲,这样做更隐蔽一些,一旦有什么事,自己好开脱。

2005年,周广玉将103亩土地低价顶账给江苏某建筑公司,并推荐使用山东福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为该公司提供开发资质,以此向其索要现金200万元。他要求江苏这家公司将款

项先打到泰山制药公司账户,再转到山东福瑞置业有限公司,最后转至新泰市长城典当公司。后经周广玉安排,由长城典当公司将该笔款项以高额利息借贷给青春创业公司,进行营利性活动。2005年6月,周广玉又用青春创业公司归还的160万元购买了泰安电影院。

竟认为挪用公款不是犯罪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在官场上摸爬滚打几十年的周广玉法律意识相当淡薄,他仅知道贪污、受贿是犯罪,认为挪用公款特别是挪用公款已归还的情况不是犯罪,对于非法低价出让土地,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滥用职权行为更认为不算是什么问题。如2003年到2005年,周广玉伙同他人超越职权,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非法低价出让土地,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39万元。

周广玉案件的查办,在当地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岱岳区区委书记张斌审阅该案调查报告后,要求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从周广玉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做到警钟长鸣、利剑高悬,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慎用手中权力,做一名让党组织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干部。

据《检察日报》报